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建宏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月4日以111年度投簡字第385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4785號）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蔡建宏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、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；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建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本院調解筆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具狀以被告未與其達成和解為由請求上訴，而認原審量刑過輕，未能收懲治效果等語。
- 三、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臺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量刑之輕重，既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，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依刑法第354條論處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並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

尉治國隨意丟棄垃圾而為本案毀損犯行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而未賠償損害，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、家境小康的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拘役3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本院核原審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，並無裁量權濫用、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或違法之處，況本件上訴後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，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份存卷為憑，則檢察官以被告未賠償告訴人而認原審判決過輕之理由，已不存在；另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已賠償告訴人等節，然本院考量原審所判處之刑度已屬輕度刑，其量刑於上開量刑因素有所變動之情形下尚屬妥適，無法據此認為原審之量刑基礎有所動搖，是依前揭說明，而認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惟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良好，本院審酌被告一時失慮致罹本案刑章，然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給付全額損害賠償金等情，此有本院調解成立筆錄為證（見院卷第47頁），堪信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法官 顏紫安
法官 劉彥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3

書記官 劉 綺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